

試說新語 —— 包圍與突圍： 《孫子兵法》「圍師必闕」新解

作者簡介



祝仲康先生，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學士、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法學碩士；曾任職於中國廣播公司新聞部與臺灣電視公司新聞部，研究領域為兩岸關係與孫子兵法，現任職於一信傳媒科技，並就讀於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提要

《孫子兵法》第七篇中所謂「圍師必闕」一般皆喻之為「圍殲敵軍時，務必維持一個缺口，以免迫敵陷入死戰」；然則筆者認為上述的詮釋仍然保有若干矛盾。設若將其視作「必闕圍師」，從而汲取出「包圍」與「突圍」兩個相對的概念，據此引伸為積極而有計畫之作為，使之「面對敵方的包圍，必須奮力突圍」，俾使其傳統的認知因此注入新意，而有別昔日僵化的見解。

關鍵詞：包圍、突圍、網開一面、開口

前言

孫子素有中國兵聖之稱，其論著之《

孫子兵法》可謂名聞遐邇而流傳久遠；不僅為歷代兵家學者視為瑰寶，亦為歷代君王或為將者所景仰。¹揆諸兵家論述，常

1 於下頁。



因時代環境之變遷迭有出入，然對於〈軍爭篇〉中之「圍師必闕」²一詞的見解，常以「包圍敵軍時務必留下開口」而示之。是耶？非耶？有沒有更好的解釋？本文擬將傳統上的認知，以及個人研習所得予以闡述；繼而「試說新語」，重新詮釋孫子所謂之「圍師必闕」應係何所指，並循此就教於諸位先進，以正其本意。

傳統見解及其矛盾

《孫子兵法》經歷代朝廷註釋至今，主要有四個版本系統，《曹注》、《武經七書》、《宋十一家注》及《漢簡》。³一說則為《孫子》有兩大系統，一為武經系統，以宋刊本《武經七書》為主，其註釋者以明·劉寅注《武經七書直解》最為流行；一為十家注系統，以《宋本十家注》為主，亦可稱之為《宋本十一家注孫子》，並以清·孫星衍校刊之作最為流行。⁴由於《漢簡》本並未加注，因此，筆者擬自《曹注》本、《武經七書直解》，以及《孫子十家注》本一窺古人對於「圍師必闕」之解釋。民國以降，

咸以軍事家蔣百里與魏汝霖之見解見著，並以柯遠芬與陳啟天之譯著最為普及。綜觀各家見解，或有相容相異之處，為使前人的見解得以注入新意，擬將拙見分述如下：

一、古人之解釋

前人對「圍師必闕」的解釋，概以《曹注》、《武經七書直解》及《孫子十家注》本最為普及，各家亦有所解釋。

(一)《曹注》本的解釋

魏武帝曹操認為《孫子兵法》一書中所主張之「圍師必闕」，就是《司馬法》一書中所謂之「圍其三面，闕其一面，所以示生路也」。⁵亦即對敵圍殲時，應對敵人網開一面，並據此揭示其生機待之。

(二)《孫子十家注》本的解釋

該注本除了收錄曹本注解外，尚且收錄其他五人的注解，⁶茲分述如下：杜佑認為若在平地包圍敵軍，則應「必空一面以示其虛」，以動搖敵人軍心士氣，使其「戰守不固」而有「去留之心」；但若敵處於險地，則仍應「堅固守之，未必闕也」。李筌認為「圍敵必空其一面」，

1 蔣百里，《孫子淺說》（臺南市：泰華堂，民國60年），頁140～144。

2 本文所引《孫子》文字係以《曹注》本為準。請詳參周·孫武撰，曹操、李筌、杜牧等十一家注，《孫子十一家註》（臺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民國67年），頁386。

3 李新偉，〈《武經總要》所引《孫子》研究〉《國家圖書館館刊》（臺北市），第2期，民國97年12月，頁130。

4 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臺北市：黎明，民國80年），頁19。

5 本文所引之《曹注》本並非單獨成冊，而是收錄於周·孫武撰，《孫子十一家註》，頁386。另曹操所引之《司馬法》原文係其逸文，而非本文，請詳參王雲路注譯，《新譯司馬法》（臺北市：三民，民國85年），頁140。

6 清·孫星衍集，《孫子十家注》（臺北市：廣文，民國67年），未標頁碼。此五人中，杜佑、杜牧與李筌皆唐人，何氏即何延錫，與張預皆宋人，請詳參《孫子十家注》序。

以免「敵必入守不拔也」。亦即圍城時應網開一面，以鬆懈敵方，避免敵人據城堅守，反而難拔。杜牧認為「示以生路，令無必死之心，因而擊之」；換言之，杜牧認為「必闕」只是欲擒故縱之舉，意在渙散敵之軍心，消蝕其戰鬥力，以便趁其出亡時痛擊之。梅堯臣亦與曹某見解一致。何延錫則援引史實，力陳網開一面實為招降之舉，亦為亂敵與破敵之方；何氏並舉魏末齊神武起兵河北之例，證明若圍而「不闕」不但將引發受困方頑抗，包圍方甚至會因為敵軍的困獸之鬥而落敗。張預亦認為「圍其三面，開其一角，示以生路，使不堅戰」。

(三)《武經七書直解》中的解釋

明·劉寅認為「圍師必闕」意在「圍人之兵，必闕其一面，示以生路，使彼無必死之心，或可因而擊之」。⁷此看法無出《司馬法》或《十家注》中杜牧之觀點，至於「必闕」的原因，則有欲擒故縱之意。

二、民國時期

民國時期治《孫子》者亦多，茲以蔣百里與魏汝霖兩人之論述，輔以柯遠芬與陳啟天的見解以盡其意。⁸蔣百里曾赴日就讀士官學校，與蔡鍔、張孝準素有

「民國三傑」之稱，後以第一名之優異成績畢業，因此，榮獲日皇賜刀。返國後曾任保定軍校校長，亦曾赴德考察，對於現代軍事理論素有研究。⁹魏汝霖畢業自陸軍官校第六期，抗戰期間曾率軍轉戰南北，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亦曾出任我國駐澳大利亞武官，對促進英、美盟軍反攻日本著有功勳。魏氏著作等身，並獲頒「雲麾勳章」與美國「自由勳章」等多項殊榮，堪稱文武雙全而殊堪表率。¹⁰

(一)蔣百里的解釋

自滿清跨進現代的民國軍事家蔣百里認為「圍師必闕者，敵人既被我圍，則必闕其一面，示以生路，以減少兩軍死傷也」。¹¹蓋此觀點與漢末曹本的見解如出一轍，亦與《司馬法》的見地雷同，除了增加一句「以減少兩軍死傷」之外，並未逾越傳統的見解。

(二)魏汝霖的解釋

魏汝霖則認為「被圍之敵，不留缺口，則將做困獸之鬥，宜引出再設法擊破之」。¹²準此，魏汝霖之看法與李筌、杜牧，以及何氏相似，視「圍師必闕」之本意，旨在欲擒故縱並為殲敵之計。

7 三軍大學編，《武經七書直解》（臺北市：三軍大學，民國61年），頁54、55。

8 柯遠芬畢業於黃埔4期，曾赴美國陸軍參謀大學深造，前總統府戰略顧問，請詳參維基百科，〈柯遠芬〉，<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F%AF%E9%81%A0%E8%8A%AC>，檢索日期：2012年2月5日；陳啟天歷任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經濟部與工商部部長，中國青年黨黨主席，總統府國策顧問，請詳參熊鈍生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一)》（臺北市：臺灣中華，民國68年），頁134。

9 蔣百里，《孫子淺說》，頁131～133。

10 熊鈍生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四)》（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民國68年），頁2225。

11 蔣百里，《孫子淺說》，頁51。

12 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頁194。



(三)其他

柯遠芬則認為「敵已被我軍四面包圍，則我軍應留一缺口，使敵突圍逃竄，再在中途埋伏殲滅之」。¹³而陳啟天也認為「圍師必闕」係變通之舉，蓋待敵自闕圍之一面退走時調兵追擊，較易勝敵，並可減少己之傷亡。¹⁴

綜上所述，毋論兵家歷代學者或是民國時期，將「圍師必闕」視為「包圍敵方時必須網開一面」，為其主流觀點；然其戰術目的既可動搖敵方軍心，又可使敵「意散」，減少其頑抗死守的決心，從而使己方以更低的成本與耗損拔城殲敵。下文概以「舊釋」相稱，並以「包圍敵方時必須網開一面」相視之。

三、傳統見解之矛盾

檢視上述見解，不難發現多有相互矛盾：諸如，既要「圍」，當已慮及敵之反應，何須懼敵固守頑抗？二是若要「闕」，又為何「必闕」？「必闕」難免成了「縱敵之嫌」！三是「圍師」與「圍城」不應混為一談，蓋前者以有生力量為主目標，後者則以地形、地物為標的，故有不盡相容之處；四是「包圍敵方時必須網開一面」的觀點與孫子第三篇中「十則圍之」的戰術不盡相容。

(一)行為上的矛盾

部分傳統的見解，為了避免敵人拼死一戰而造成我方的損傷，因此，不得不圍中有闕。但若是有心包圍，必以優勢兵力為之，縱使敵人之反擊，又何足懼哉？若敵之反擊如此可畏，今後如何臨敵接戰？更何況包圍敵人，必留缺口以任其免

脫，是「圍」？是「縱」？敵人會在乎這種畏戰怯戰、處處網開一面的對手嗎？而包圍時難以殲敵，卻寄望闕後追擊能得手，是否本末倒置？更何況敵人未必上當逃竄而中伏，或者反而將計就計，全力猛攻闕圍處而得以逃逸。當然，論者會以為即使不畏戰，但若久攻不下，則「闕」之以圖他求又何妨？關於此點，筆者將在下一節討論。

此外，雖然若干「舊釋」認為「必闕」可以動搖敵方軍心士氣，但是如果對方知道包圍方「必闕」，是否可能反而因此士氣大振，甚至重整旗鼓呢？亦有部分「舊釋」認為包圍會使敵方產生死戰之心，真耶？難道不可能使敵漸生必降之意或自裁之念？嚴密的包圍不也可以抵銷鬥志而勸降敵方？至於以《孫子兵法》類比《司馬法》，則有望文生義之嫌；何況若欲「示生路」，招降即可，哪須「必闕」？抑或「必闕」是要放敵人一馬？顯見上述論點有其矛盾之處。

(二)頻率上的矛盾

每逢包圍必用此計，既要「圍」、又要「闕」，難免有手段與目的相違之處；換言之，既要「闕」，是否可以「偶闕」，「或闕」或「可闕」呢？此外，如前文所述，雖然成功圍困敵人，亦不畏其反撲；但若久攻不下，只得欲擒故縱，留下活路，奉行所謂「兵者，詭道也」之原則，以誘敵出逃而殲之，即如魏汝霖與杜牧等人所訓。準此，則「圍師必闕」便是計。但即使是計，亦應是在久攻不下或久圍不降等特定狀況下施之，

13 柯遠芬，《孫子兵法講授錄》（臺北縣：世界兵學社，民國45年），頁98。

14 陳啟天，《孫子兵法校釋》（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民國41年），頁144。

亦即當屬「詐闕」、「誘闕」或「詭闕」，而不應是「必闕」。杜佑以及若干持「舊釋」者即認為是否用「闕」應視實際狀況而定，不必囿於兵法，一成不變。¹⁵「必」之一字使得「舊釋」難逃矛盾之嫌，此其二也。

(三)「圍師」與「圍城」之矛盾

「舊釋」習以「圍城」類比「圍師」，例如李牧所舉之東漢光武帝圍原武城，何延錫與張預所舉之黃巾賊韓忠據宛城死戰、魏武帝曹操圍壺關而連月不下等例，但筆者以為有待商榷。首先，即使「圍師」果如「舊釋」所說，係指「包圍敵軍」，亦與「圍城」相去甚遠，未必可以類比；蓋因「圍師」應指包圍敵有生力量，而非侷限於地形或地物、城池。蓋包圍野戰之敵與圍困匿於堅城之敵，實為迥異之事。軍隊處於野外時，糧道至為重要，此其一也；存糧必然不多，此其二也；工事未必堅固，此其三也。準此，暴露於荒野之軍隊若遭包圍，即使死戰亦難持久；即使免脫亦屬少數或特例，因此，實無主動開「闕」之必要。似此，豈可與避諸堅城，存糧較多，暫無補給需求之軍隊相提並論？因此，若因「圍城」、「必闕」而衍生「圍師」亦「必闕」的邏輯猶有不周之處。

此外，柯遠芬認為孫子並不主張攻城，並視其為不得已之下策，此一論述見諸於《孫子兵法》〈作戰篇〉、〈謀攻篇〉。柯氏認為孫子所主張的攻城戰法是

誘敵出戰，亦即〈虛實篇〉中所謂之「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¹⁶換言之，孫子並非以「必闕」誘敵出城，而是製造敵之危機，以逼其出城迎戰。顯見「圍師」不應與「圍城」相類比。

再換個角度看，就算孫子筆下之「圍師」亦包含「圍城」，何氏與張預所舉之黃巾賊韓忠據宛城死戰；以及魏武帝曹操圍壺關而連月不下之例，亦不足以證明「圍師必闕」之必然。蓋韓忠據城死戰之原因為「乞降不受」，曹操用兵數月卻無法拔城，則是因其揚言「城拔皆坑之」，以致激起對方必死之心而負隅頑抗，更何況壺關「城固而糧多」。換言之，若韓忠乞降獲允，曹操不主坑殺，此二圍城之役早就人降城拔，平和落幕，何來「必闕」之舉呢？此矛盾之三也。

(四)「十則圍之」與「必闕」之矛盾

《孫子》第三篇中嘗言「十則圍之」，亦即兵力十倍於敵方時，始可採行包圍戰術。既以如此絕對優勢兵力圍困敵方，實無必要因為擔心對方頑抗而「必闕」。曹操甚至認為「若主弱客強」，「倍兵」足矣，並對其以此生擒呂布津津樂道；¹⁷杜佑亦認為「敵雖盛，所據不便，未必十倍然後圍之」。¹⁸曹杜既如此有把握，則「圍師」何須「必闕」？何況曹操已以切身經驗證明「闕」實非必要。而其他人對於「十則圍之」的解釋則是：杜

15 徐瑜，《不朽的戰爭藝術：孫子兵法》（臺北市：時報文化，民國83年），頁222。

16 柯遠芬，《孫子兵法講授錄》，頁120、121。

17 周·孫武撰，《孫子十一家註》，頁374、375。

18 清·孫星衍集，《孫子十家注》，未標頁碼。



牧曰「圍者，謂四面壘合，使敵不得逃逸」；何延錫亦曰「圍者，四面合兵以圍城……，無令越逸也」；張預亦持類似看法；¹⁹劉寅認為「吾軍十倍於敵，則可四面合圍，使敵不能逃也」。²⁰清·夏振翼則曰「十倍於敵。圍者、以兵環繞之，使不得逃逸也」，又曰「如吾軍十倍於敵，則四面合圍，以俟其服」；²¹陳啟天、魏汝霖則謂我兵十倍於敵，「則當圍而殲之」；²²柯遠芬亦曰「我兵力有十倍於敵，則四方包圍，迫敵投降或殲滅，以收一網打盡之效」。²³綜上所述，「圍之」既為「四面壘合」、「無令越逸」並「圍而殲之」，即與「必闕」相左。此矛盾四也。

附帶一提的是，當兵力十倍於對方時，孫子採行的是包圍而非攻擊，意味他並不打算殲滅對方，而是要一舉成擒。此即〈作戰篇〉中之「取敵之利者，貨也」；亦是〈謀攻篇〉中之「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亦即孫子並不打算殺他個片甲不留，而是要滿載而歸，「勝敵而益強」。此觀點當另行為文申論之。

四、小結

綜上所述，「舊釋」將「圍師必闕」解為「包圍敵軍，必留缺口」。此說具有兩種意涵：一、意味孫子擬藉此指導軍隊在進行包圍時應注意何事，故「舊釋」關照的重心是在戰場上從事包圍的一方

；二、「舊釋」認為「圍師」與「必闕」之行為者為同一方，亦即戰場上之包圍方既「圍」又「闕」。除了上述意涵，「舊釋」亦有其矛盾，而這些矛盾分別表現在行動、頻率、類比上，以及前後文上。

新式解釋及其優勢

新式解釋(以下簡稱「新解」)與「舊釋」之根本差別在於其對於「圍師」的解釋。影響所及，「必闕」亦因此產生新義，而原文所關照之對象則自包圍方轉換為受包圍方，整句之核心思想亦由網開一面改變為突圍。以下首先詳述此一「新解」，其次則比較其優勢。必須一提的是為求清晰起見，筆者將稱呼包圍方為甲方，受包圍方則為乙方。

一、強調突圍之新解

「新解」與「舊釋」之差別始於對於「圍師」兩字之解釋。「舊釋」將「圍師必闕」中之「圍師」解釋為「包圍對方軍隊」，其中「圍」係動詞，亦即包圍，其主詞為進行包圍之甲方；而「師」則是受詞，指涉遭到甲方包圍的乙方。因此，舊釋之「圍師」即是甲方包圍乙方之意，「圍」指的是甲方，「師」則指乙方。「新解」則持不同看法：其視「圍師」為「正在進行包圍的軍隊」。換言之，「圍」係動名詞、形容詞，「師」則為其所修飾之名詞。準此，新解之「圍師」兩字主要係

19 清·孫星衍集，《孫子十家注》，未標頁碼。

20 三軍大學編，《武經七書直解》，頁20。

21 清·夏振翼撰，民國·齊廉校訂，《增訂武經註解(上冊)》(臺中市：兵學書店，民國43年)，頁34、35。

22 陳啟天，《孫子兵法校釋》，頁89；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頁103。

23 柯遠芬，《孫子兵法講授錄》，頁149。

指戰場上正在遂行包圍的一方，亦即甲方，而非遭到包圍的乙方。

次就「必闕」而論，「舊釋」之解釋為包圍方(甲方)必須為受包圍方(乙方)留下一個出口，亦即「必闕」純屬包圍方(甲方)之片面行動。而「新解」則視「必闕」為受包圍方(乙方)為因應甲方之包圍所必須採取的相對行為。換言之，「新解」中之「必闕」純屬乙方行為，而此一相對行為，就是突圍。因此在「新解」中，「必闕」表示乙方必須突圍。必須一提的是此處所謂之突圍係指保留一個開口或糧道以供增援、補給或轉進之用。為免混淆，茲以附表比較「舊釋」與「新解」。

說明完「圍師」與「必闕」之新解後，再將其合起來看，便成為「進行包圍的甲軍，乙軍必須突圍」；而整個句子的完整意思就是「甲軍進行包圍，乙軍必須突圍」。換言之，「新解」認為孫子的本意是要告訴後人「發現敵軍正在採取包圍戰術時，必須奮力突圍」；亦即「面對敵方包圍，我方必須突圍」。全力突圍之具體目的，孫子並未明說，但是依據經驗，突圍後所保留之開口可供撤退、轉進或補給之用。否則糧道遭斷，補給中止，增援無門，求生無路，只能坐以待斃或接受招降。突圍之具體時機，孫子亦未提及，但總是越早越好，以免敵人合圍，己方插翅難

飛，只能徒呼負負。當然，論者或許會認為若將「新解」之「圍師」與「舊釋」之「必闕」重組，亦可求得「正在進行包圍的甲方軍隊，必須留下開口」此一與「舊釋」一致之翻譯，因此，「圍師必闕」之「新解」未必成立。關於此點疑問，筆者將在下文做出回應。

與「舊釋」相較，「新解」具有兩項意涵：一、「新解」等於孫子對於遭到包圍之乙方提出必須突圍的建言。其關照之對象為受包圍方，而非包圍方，恰與「舊釋」相反；二、「新解」道出「圍師」與「必闕」係指交戰雙方的互動行為，也就是「圍師」是甲方所產生的刺激，「必闕」則是乙方所採取的反應，並未如「舊釋」一般，視「圍師」與「必闕」均係包圍方之片面行動。

二、「新解」之優勢

關於「新解」之優勢，可自五方面討論。爰以五個面向分述之，俾利讀者深究其意而有所共識。

(一)技術面：與前後文體例一致

將「圍師必闕」視為「甲方包圍，乙方突圍」，使之前後體例趨於一致。「圍師必闕」咸與「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迫」相連貫。其中七句具有下列特性：

1.二元對仗特性

附表 「圍師必闕」之「舊釋」與「新解」的比較

	圍	師必闕
「舊釋」	1.包圍敵軍。 2.甲方包圍乙方，言及雙方。	必須留下開口。 甲方應採取之行為。
「新解」	1.正在進行包圍的軍隊。 2.字面上主要指涉進行包圍的甲方。	1.必須突圍。 2.乙方應採取之行為。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二元對仗特性指的是此七句皆包含戰爭之雙方，每一句之前兩字為一方，或稱甲方，後兩字則為另一方，或曰乙方。「高陵勿向」包含處於高陵的甲方與不應採取仰攻的乙方；「背丘勿逆」包含自高地俯衝而下的甲方與不應逆勢硬碰硬的乙方；「佯北勿從」包含假裝敗逃的甲方與不應追擊的乙方；「銳卒勿攻」包含剽悍的甲方與不應貿然進攻的乙方；「餌兵勿食」包含誘敵的甲方與不應躁進的乙方；「歸師勿遏」包含打道回營的甲方與不應阻撓的乙方；「窮寇勿迫」則包含山窮水盡的甲方與不必趕盡殺絕的乙方。

依此類推，「圍師必闕」亦應包含兩方，亦即「圍師」之一方及「必闕」之一方。因此，其體例與前後文相符；反觀「舊釋」，因為僅關照攻者而忽略守方，因此，與其他七句格格不入。而此二元對仗特性亦否定了將「新解」之「圍師」與「舊釋」之「必闕」重組的可能性，因為該兩者皆指進行包圍之甲方。至於「新解」中之「師」即專指軍隊，「舊釋」將「師」與「城」混為一談的現象則不復見。

2. 狀況與處理

順著上文思路，此七句前兩字說的是甲方之戰場狀況，後兩字則指乙方之因應方式。對照「新解」，「圍師」指出甲方之戰場狀況為處於包圍態勢，「必闕」則指乙方必須採取之因應作為是突圍，可見「新解」與其前後文特性相符；反觀「舊釋」，僅說明甲方行為，卻未提及乙方必須如何反應，因此，再次與其他七句體例不一。

此外，所謂甲方狀況亦可視為外在狀況，乙方則根據此一外在狀況擬定因應

之道。似此看法，再次否定了將「新解」之「圍師」與「舊釋」之「必闕」重組的可能性。因為「新解」之「圍師」與「舊釋」之「必闕」皆指涉甲方行為，此其一也；而「必」係指「無論如何一定要」，意味採取「必闕」時並未考慮外在客觀狀況，純係自身主觀之意願，此其二也。

3. 可交換性

上述七句之前兩字可與後兩字交換而不致影響原意，甚至因為對調後之新句型成為「動詞＋受詞」之簡單句，反而要比帶有倒裝句意味的對仗式原句更加淺顯易懂。以下就將此七句前後對調，以供檢視上開特性。「高陵勿向」對調後為「勿向高陵」，其中「向」為動詞，「高陵」為受詞；「背丘勿逆」對調後為「勿逆背丘」，其中「逆」為動詞，「背丘」為受詞；「佯北勿從」對調後為「勿從佯北」，其中「從」為動詞，「佯北」為受詞；「銳卒勿攻」對調後為「勿攻銳卒」，其中「攻」為動詞，「銳卒」為受詞；「餌兵勿食」對調後為「勿食餌兵」，其中「食」為動詞，「餌兵」為受詞；「歸師勿遏」對調後為「勿遏歸師」，其中「遏」為動詞，「歸師」為受詞；「窮寇勿迫」對調後為「勿迫窮寇」，其中「迫」為動詞，「窮寇」為受詞。由此段可知前後詞組交換後的七個新句子不僅原意不變，並且更順口，更直截了當而易懂。

對照「新解」，「圍師必闕」亦可前後交換為「必闕圍師」，而對調後之新句型亦是「動詞＋受詞」之簡單句，其中「闕」是動詞，「圍師」是受詞，而其意義仍是「一定要突破正在進行包圍的敵軍」。準此，「新解」之體例特性仍與其他

七句相符。反觀「舊釋」，由於受限於其既定解釋，因此，若硬將「圍師必闕」前後交換為「必闕圍師」，將產生「我必留下開口我包圍敵軍」的拗口怪誕解釋；此外，由於「舊釋」中之「圍師」與「必闕」皆指甲方之行為，因此，前後對調後之「必闕圍師」中的「圍師」無法成為「闕」之受詞。由上可知「舊釋」無法進行交換，其體例與其他七句始終不符。而此一特性，亦否定了將「舊釋」「必闕」與「新解」「圍師」合組為「必闕圍師」的可能性。因為除了將產生「必留缺口進行包圍的軍隊」之晦澀解釋以外，「新解」之「圍師」亦無法成為「闕」之受詞。

(二)邏輯面：符合邏輯無矛盾

1.沒有選擇上的矛盾

依照「舊釋」，「圍師必闕」係指「網開一面」。試問軍隊會選擇做一個(A)大家爭相選擇的對手；還是(B)他人不敢撓其鋒的勁旅？此外，軍隊在戰場上會選擇的是(A)主動網開一面的對手；還是(B)滴水不漏鐵石心腸的敵人？關於第一個問題的答案，相信應該是B，而非A；而第二題的答案則應該是A，矛盾於焉產生。因為如果一支軍隊選擇成為他人必須迴避的勁旅，就表示這支軍隊不能採取網開一面的作風，以免因此成為一支他人樂於選擇交戰的軍隊。換言之，如果這支軍隊既遵照「舊釋」所囑，在包圍敵軍時必然網開一面，卻又企圖成為令人聞風喪膽的力量，那麼它將面臨兩難。也就是在戰場上，大家樂意遭遇到網開一面的敵軍，但是卻不想成為「舊釋」中的軍隊，所以「舊釋」中「網開一面」的建言成了與現實矛盾而難以落實的兩難。再從相反的角度來看，當軍隊遭到包圍時，是選擇(A)

掌握主動，自行突圍；或是(B)禱告對方是「舊釋」信徒，定將「圍師必闕」？答案應該是A。

準此，「舊釋」之「圍師必闕」成為包圍方無法接受、受包圍方難以指望的觀念，這也表示該解釋在應用之邏輯上確有瑕疵，亦間接證明「新解」之必要。「新解」將「圍師必闕」視為「包圍／突圍」之二元對仗，就實務之邏輯面而言，至為允當，並無矛盾。蓋面對包圍，理應突圍，或能保有一線生機；若不迅速突圍，恐因受困而斷糧絕援，其下場，或降或死，甚至全軍覆沒。徐蚌會戰，即為殷鑑。

2.沒有內在矛盾

「舊釋」認為「圍師必闕」的理由是為了避免敵人死戰。但是敵人為何死戰？不就是因為發覺有「圍師」而不得不拼死殺出一條血路以求突圍！如此一來，「舊釋」豈非無意中道出了「新解」！準此，「舊釋」等於既主張包圍敵人時要網開一面，卻又暗示若遇包圍，必須採取突圍措施。似此一句原文卻同時有明暗二訓的情形，表示「舊釋」存有內在矛盾，難以自圓其說。

「新解」自然無此問題，「包圍／突圍」如同「刺激／反應」般直截了當，毫無誤解空間。全句簡單明瞭的指出面對特定外在情況時，自身所須採取之因應作為，並清楚道明本體與客體之互動方式。語意斬釘截鐵，並無曖昧與弦外之音。

(三)與「十則圍之」相呼應

「新解」認為「圍師必闕」的訴求對象應是受包圍方而非包圍方，其用意是要指導軍隊遇到敵人包圍時如何因應；而「舊釋」則認為「圍師必闕」係以包圍



方為指導對象。其實孫子對於包圍方的指導原則已在第三篇中論及，即「十則圍之」，係屬眾寡之用；按孫子說法，當己方兵力十倍於對方時，便可針對敵軍行使包圍戰術。

若依此原則檢視「舊釋」，更可發現其不適之處。第一、若甲方果依孫子建議，以十倍之兵力包圍敵軍，則無異關門打狗，甕中捉鱉，即使對方拼死突圍，亦屬疥癬之疾，終非大患，何足道哉？第二、在十比一的懸殊兵力之下，如果包圍方之指揮官仍然因為擔心屈於絕對劣勢的對方之突圍行動會造成己方死傷而決定網開一面，另作處置，則包圍方之最高統帥應該立即撤換這位毫無戰力的指揮官，而非任其縱放敵人，徒遺後患。

反觀「新解」之強調突圍，恰好可應用孫子「十則圍之」的戰術觀念為其立論基礎。當遭到十倍於己方的優勢兵力包圍時，豈能坐等對方突發奇想，主動網開一面？自然非得儘速突圍不可，以免遭對方圍得水洩不通而悔之莫及。即使敵方兵力未達十倍，己方仍須留一開口以維持補給線之正常並確保己方之機動性與能動性，因此突圍仍屬必要。故與「十則圍之」交互參照後，「新解」仍居上風。

(四)以原文解釋原文

「舊釋」認為「圍師必闕」之理由不外乎：一、示以生路；二、令敵無必死之心，因而擊之；三、網開一面既為招降之道，亦為亂敵與破敵之方。但是這些理由都是後人的經驗之談或是引伸之意，未必是孫子本意。例如孫子本意究係大發慈悲，放人一馬；或是欲擒故縱，誘敵再戰，不得而知。如此一來，若只知硬搬「圍三闕一」的戰術，未必允當，殊值

三思。

當然，論者會說孫子亦未明言「面對包圍，必須突圍」的理由何在，則「新解」是否值得接受，仍在兩可之間。筆者的答覆則是「包圍／突圍」係「刺激／反應」的組合。換言之，因為「包圍」，而有「突圍」，亦即孫子已經自道「圍」就是「闕」的理由，似此以《孫子兵法》原文解釋《孫子兵法》，亦為「新解」優勢之一。

(五)推陳出新

此點可就兩個層面討論，一是原著的原創性，一是注者的詮釋面。

1.原創性

《司馬法》主張圍三闕一，以示生路。若孫子果從其說，則不啻新兵法卻一仍舊慣。再者，孫子著書，豈是為宣揚他人軍事哲學而無意為己立言？「新解」則可使孫子擺脫上述窘境，不僅藉「包圍／突圍」凸顯其人之果斷，並可順勢輝映出孫子「十則圍之」的戰術思維與「全爭」的戰略觀。

2.詮釋面

自漢至民國之各家「舊釋」，可說是內容雷同，如出一轍，部分甚至是直接引用前人之注。不過這種情形確實難免，因為就字面而言，「圍師必闕」極易讓人望文生義的訓為「包圍敵人時務必留下缺口」而不做他想。更何況如果治《孫子》者先前曾經讀過《司馬法》之「圍其三面，闕其一面，所以示生路也」，則在先入為主的影響或誘導下而將《孫子》與之類比也就理所當然，不足為奇了。

三、小結

第一點偏重文字之技術面，第二點偏重句意之邏輯面，第三點則側重於「新解

」與《孫子》「十則圍之」的對照，第四點則是無需強加注者之臆測，第五點則是推陳出新。

「新解」將「圍師必闕」視為孫子對於受包圍方所提出的警告。其自文字體例此一技術面著手，分析「圍師必闕」前後七句共有之特性，進而確認「新解」之合理性，並藉此揭露其二元結構，亦即「包圍／突圍」之「刺激／反應」格局。此外，「新解」不假外求，而是以《孫子兵法》原文自我解釋，以期求得原汁原味的《孫子兵法》。

結 論

《孫子兵法》〈軍爭篇〉中之「圍師必闕」素被解為「包圍敵軍時務必留下缺口」。筆者以為上述解釋矛盾甚多，難以自圓其說，因此，嘗試提出新觀念，以求更合理、更易接受之解釋。

「舊釋」之使用橫跨數個朝代，自東漢以至民國，皆宗其說。雖然如此，亦難掩其矛盾。矛盾一為既以優勢兵力包圍敵方，則敵之反抗應不足懼，因此實無「必闕」之需要。何況孫子〈謀攻篇〉曾論及「十則圍之」的包圍原則，更讓人無法相信主張以絕對優勢兵力行使包圍戰術的孫子會建議軍事將領包圍敵人時必須網開一面；另一矛盾則是就算要「闕」，為何要「毫無例外」的「必闕」？如此一招半式打天下，豈能次次得手而無庸擔心反遭敵人將計就計？三則是古之「舊釋」習以「圍城」之例說明「圍師」，而「包圍城池」與「包圍曠野中的軍隊」是兩件非常不一樣的事，豈可類推。

此外，「舊釋」深受《司馬法》以及曹操的影響，以致千百年來難覓其他見解

。《司馬法》中載有「圍其三面，闕其一面，所以示生路也」，曹操即以此解釋《孫子兵法》之「圍師必闕」，後人因之，遂成千古一訓。就字面而言，「圍其三面，闕其一面，所以示生路也」與「圍師必闕」可說是天造地設之絕配，無怪乎各家對「圍師必闕」之解並未做第二想，也因此反而忽略了足以產生「新解」的重大且顯眼的線索。

若將「圍師必闕」與其前後七句略加比較，不難發現「圍師必闕」即指「必闕圍師」，亦即「必須突破正在進行包圍的軍隊」。就好比「歸師勿遏」可以對調為「勿遏歸師」，「窮寇勿迫」可以對調為「勿迫窮寇」一般。推陳出新竟然如此簡單！

「新解」之優勢總共表現在五方面：第一是在文字之技術面與前後文一致；第二是在邏輯上並無矛盾；第三是與孫子第三篇「十則圍之」的觀念相互呼應；第四則是無須加入注者臆測；第五則是推陳出新。

在文字技術面，「圍師必闕」及其前後句皆具相同特性，包括可拆解為由交戰雙方所組成之二元架構，皆指涉「刺激／反應」之主客互動，以及皆能將前後詞組對調而無損於原意。在邏輯方面，「包圍／突圍」之因果關係一目了然，毫無矛盾。在與其他篇章對照上，「十則圍之」正好說明在遭遇優勢包圍之情勢下，突圍有多重要。而孫子主動揭示之「包圍／突圍」適足解釋採取突圍之理由，「舊釋」則必須由注者自行加入採取「必闕」之理由以自圓其說，卻又未必可得。上述四點，自然就賦予「新解」推陳出新的機會。

綜上而論，「新解」條理分明，合乎



邏輯。沿襲前人的看法基本上是安全的，而且較易獲得接受，爭議也比較低，甚至可以完全避免。遺憾的則是難以見人所未見，因此，不易超越創新。筆者之「新解」雖然未必正確掌握孫子本意，亦即或許「舊釋」才正確真實的反映了孫子的看法，但是在未有定論之前，「新解」至少提供了學界與軍方一個迥異於過去千百年的新解釋與新的分析架構。「新解」是否足以成為新典範而取代「舊釋」，目前不得而知，不過它應能豐富《孫子兵法》的文意內涵，進而注入研究孫子的新動能與熱情。

參考文獻

一、期刊：李新偉，〈《武經總要》所引《孫子》研究〉《國家圖書館館刊》（臺北市），第2期，民國97年。

二、專書

（一）三軍大學編，《武經七書直解》（臺北市：三軍大學，民國61年）。

（二）王雲路注譯，《新譯司馬法》（臺北市：三民，民國85年）。

（三）柯遠芬，《孫子兵法講授錄》（臺北縣：世界兵學社，民國45年）。

（四）孫武撰，曹操、李筌、杜牧等十一家注，《孫子十一家註》（臺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民國67年）。

（五）孫星衍集，《孫子十家注》（臺北市：廣文，民國67年）。

（六）夏振翼撰，齊廉校訂，《增訂武經註解（上冊）》（臺中市：兵學書店，民國43年）。

（七）徐瑜，《不朽的戰爭藝術：孫子兵法》（臺北市：時報文化，民國83年）。

（八）陳啟天，《孫子兵法校釋》（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民國41年）。

（九）熊鈍生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民國68年）。

（十）蔣百里，《孫子淺說》（臺南市：泰華堂，民國60年）。

（十一）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臺北市：黎明，民國80年）。

三、網站：維基百科，〈柯遠芬〉，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F%AF%E9%81%A0%E8%8A%AC>

編者按

《孫子兵法》〈軍爭篇〉主旨在說明「軍爭之難者，以迂為直，以患為利」，所以明確揭示「軍爭之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迂、直之分，乃直接手段與間接手段之不同，李德哈特「間接路線」庶幾近之。孫子以「圍師必闕」等七個想定來說明軍爭的「迂直之計」，因此，本刊認為「舊釋」較符合本篇意旨；惟作者祝仲康先生能別出蹊徑，其研究精神及辯證理則，仍應值得鼓勵。

另當部隊有被圍之虞，即將陷於極不利態勢時，指揮官首須思考如何脫離困境，並採積極行動。然而若為利於主力作戰，亦有任令一部兵力被圍之狀況，如有利主力反包圍、牽制敵主力之運用、利於主力脫離等，仍必須在指定時日內堅守不退。此亦「以患為利」之道，本軍幹部不可不知。

收件：101年2月8日

修正：101年2月24日

接受：101年3月4日